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114年度收文字號第0290號
日期：114. 7. 2.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

710044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先生

電話：06-2991111#8231

傳真：06-2982952

電子信箱：duncanone99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40916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本府文化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於本市中西區保西段642~645、685~688等8筆地號「銀座通五福商店」，列為暫定古蹟，提醒拆除或毀損恐觸犯文資法毀損暫定古蹟刑責，請轉知貴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文化局114年6月19日南市文資字第1140812292E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一處)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二處)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704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地下一樓

承辦人：官思好

電話：06-2213569#609

電子信箱：kuan70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140812292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本市中西區「銀座通五福商店」，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列為暫定古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20條第1項暨施行細則第18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建物之地址、坐落地號及暫定古蹟期限，請詳見附件。
- 三、請本府相關機關(單位)配合協助下列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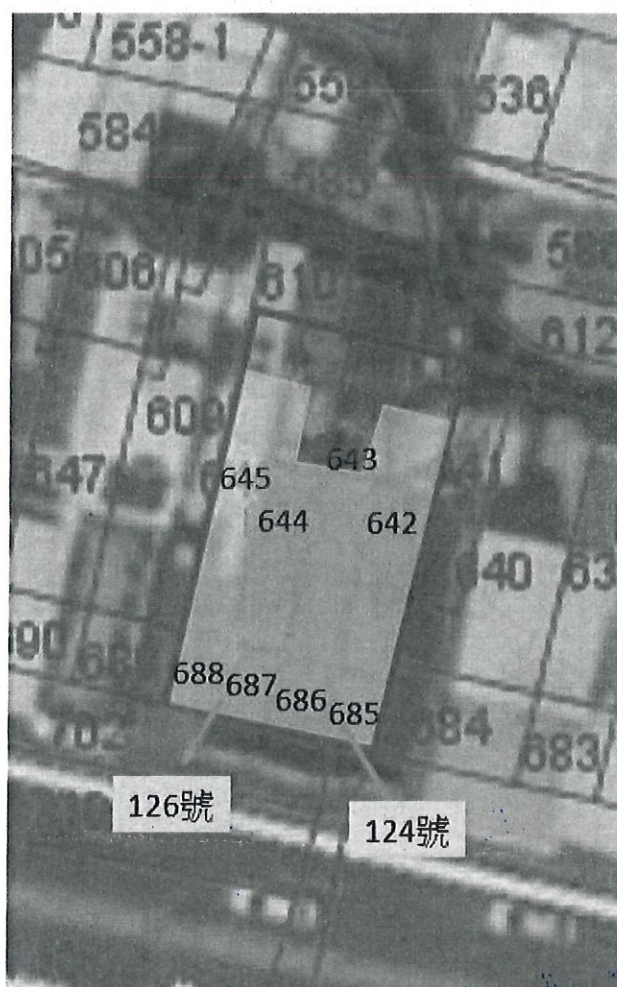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請工務局暫緩拆除執照、建築執照核發，並函知轄內登記有案之營造業、拆除機操作業者(如挖土機、推土機等)，提醒拆除或毀損暫定古蹟之全部、一部或其附屬設施者，恐觸犯文資法毀損暫定古蹟刑責。
- (二)請警察局第二分局通知轄下派出所、分駐所加強巡邏。
- (三)請環境保護局暫緩空污、廢棄物清運申請許可。
- (四)請消防局留意防災，並協助防救災演練。

正本：黃柏文(本案土地所有人)、楊堅一(本案土地所有人)、楊清源(本案土地所有人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、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(文化資產研究組)(均含附件)

暫定古蹟標的

1. 名稱：銀座通五福商店
2. 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124 及 126 號(下圖黃色範圍)
3. 定著土地範圍：中西區保西段 642、643、644、645、685、686、687、688 地號(下圖紅線範圍)
4. 暫定古蹟期限：自 114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止



臺南市中西區保西段
124號 126號